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46號、第324號，114年度偵字第59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緝字第3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林益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9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其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因林益成另案通緝，為警於114年1月22日15時30分許緝獲，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遂對林益成採尿送驗，而悉上情。

二、林益成復分別為以下行為：

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2月10日某時，在前揭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

㈡林益成施用前揭毒品後，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已分別達500ng/mL、100ng/mL以上，竟基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2月11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林益成於同日18

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福德路與崇文巷口橋上時，員警發覺林益成所騎乘之機車為失竊車輛，遂上前盤查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11所示之物，並對林益成採尿送驗，檢出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965ng/mL，安非他命濃度14,200ng/mL，始悉上情。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內埔分局（下分稱里港分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起訴程序說明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於111年12月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卷第87、94至95頁）。是被告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犯行均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41至43頁，偵二卷第43至45頁，本院簡卷第140至142頁），就事實欄一部分，有里港分局114年1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一卷第14至18、30至31頁）、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一卷第21頁，尿液編號：000000U0053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見偵一卷第45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見偵一卷第73頁）；就事實欄二部分，有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114年2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二卷第59至65、67、113、125頁）、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二卷第77頁，尿液編號：0000000U0018號）、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密錄器影像擷圖、盤查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103至115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見偵二卷第11

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見偵二卷第56、58頁）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為：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已分別達500ng/mL、100ng/mL以上（該規範雖嗣經行政院修正，惟就前揭品項及濃度部分，並無變動，附此敘明）。查被告於事實欄二、㈡騎乘機車並遭查獲，經檢驗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965ng/mL，安非他命濃度14,200ng/mL，有檢驗報告可佐（見偵二卷第11頁），顯已逾前揭標準。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行為（無證據顯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分就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㈡所為，時間、地點有所差異，且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3罪）。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對毒品之依賴，足見其自制能力尚有未足，又其知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不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

往來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均於法難容，又被告此前因藥事法、毒品、竊盜、妨害自由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其前案紀錄表附卷（見本院簡卷第89至120頁）可查，素行非佳，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一卷第9頁，本院簡卷第14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有不一之可能，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且尚有其他案件正在審理中，爰不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6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而被告就此稱：都是我施用所用與剩下的等語（見本院簡卷第141至142頁），故自應依前揭規定，併參照該等物品之扣案時間，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應於事實欄一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就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應於事實欄二㈠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㈡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7至11所示之物，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相關（見本院簡卷第141至142頁被告供述），自不能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雋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表一（主文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林益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2	事實欄二、㈠	林益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3	事實欄二、㈡	林益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扣押物品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目錄表卷頁
1	甲基安非他命（標示毛重：0.53公克）	1包	【鑑定名稱】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見偵一卷第73頁） 【鑑定編號】5214D036 【鑑定結果】 白色結晶，驗前淨重0.3240公克，驗後餘重0.3207公克，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為被告於事實欄一施用所剩下，核為違禁物，應宣告沒收銷燬。	里港分局114年1月2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	竊取香油錢之工具	6組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是否相關。	
3	雙面膠帶	2捆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臺	非被告所有之物。	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114年2月11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二卷第67頁）
5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鑑定名稱】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見偵二卷第58頁） 【鑑定編號】5303D097 【鑑定結果】 以試劑混合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為被告於事實欄二、㈠施用所剩下，應視為毒品之整體，認為係違禁物，並宣告沒收銷燬。	
6	毒品夾鏈袋	1包	【鑑定名稱】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見偵二卷第56頁） 【鑑定編號】5303D095 【鑑定結果】 以試劑混合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為被告於事實欄二、㈠施用所剩下，應視為毒品之整體，認為係違禁物，並宣告沒收銷燬。	
7	毒品咖啡包	1包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是否相關。	
8	鐵片	2片		
9	雙面膠帶	1捆		
10	手電筒	1支		
11	Iphone手機	1臺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	事實欄一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46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48003456號卷	事實欄二、㈠、㈡部分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24號卷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48005935號卷	事實欄二、㈠、㈡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9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01號卷	
	本院簡卷	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24號卷	